

营口理工学院文件

管理学院发〔2021〕51号

关于修订印发《营口理工学院教学督导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教学改革和维护教学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遵循教学督导规律，科学、合理地安排督导工作，提高督导工作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对《营口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单位不再执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的《营口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范》(管理院发(2018) 205 号)。

附件：《营口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范》



营口理工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范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推进教学改革和维护教学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遵循教学督导规律，科学、合理地安排督导工作，提高督导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原则

1. 方向性原则。督导员在督导工作过程中，要引导被督导部门及人员以创建“高水平、有特色、应用型”院校为目标，遵循应用技术教育教学规律，重视素质教育，保证教学质量，突出应用技术教育特色。

2. 客观性原则。督导员在督导工作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深入调查研究，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

3. 全面性原则。督导工作要坚持督导评估内容的全面性和评估过程收集信息的全面性，收集各方面意见，进行综合分析。

4. 指导性原则。督导员要坚持督导工作的指导性，帮助被督导部门和人员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提供参考信息。通过督导评估，对被督导部门和个人的工作进行帮助、指导。

5. 反馈性原则。督导组应定期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督导工作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对被督导对象

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他们及时改进工作。

6. 民主性原则。督导员在督导工作中要发扬民主，深入到教师学生中去，认真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把分析、判断、评估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以增强督导工作效果，防止出现督导偏差。

7. “督”与“导”结合原则。督导员在督导工作中应坚持“督”与“导”结合，重在提高，对全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督查、评价和指导。

第三条 主要工作职责

1. 深入课堂听课，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况，对教师的教学工作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检查，对如何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 通过听课和检查，了解学校实践教学的运行情况，对如何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对学校各部门执行学校教学文件和教学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督查，特别是检查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协助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和研究，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

6.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评估以及试卷、毕业设计(论文)抽调评阅工作。

7. 协助学校调查、核实教学事故，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8. 配合学校对各个发展阶段的教学中心工作进行督导。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 教学督导组在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的统一领导组织下开展工作，督导工作要体现公平、公正、科学；督导过程要体现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

2. 督导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督导组的具体工作安排（时间、地点、任务），按时到位，认真填写相关评价表格，做好督导检查记录，撰写督导评估报告，上交督导组。

3. 督导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在参与评价工作时，须严格执行评价标准，做到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对参评对象的评价结果，必须通过正式渠道向学校领导或相关部门反映，不得私自外传督导组对参评对象的评价信息。

4. 督导员在工作过程中，对督导评价对象好的做法要及时给予表扬肯定，对督查出的问题要及时反馈、跟进指导，提高督导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5. 督导员应积极参加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相关文件的学习，了解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形势，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注重自身素质的提高。

6. 督导员要虚心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方法，提高督导水平。

7. 督导工作过程中，严禁工作推诿、渎职现象发生。

第五条 督导程序与方法

1. 确定督导任务、要求，制定督导工作计划并通知被督导部门。

2. 向被督导部门提出协助督导工作的要求。

3. 与被督导部门相关负责人共同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进行检查、监督，对教师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做出评价。

4. 召开座谈会，进行个别走访、听课以及各种形式的测试，充分听取各方面对教学工作、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意见。

5. 查阅与教学工作相关的资料。

6. 在对综合材料进行客观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提出督导意见或建议，撰写书面报告供领导参考。

第六条 本规范由校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拟文

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